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完成有關收購新加坡物業 之須予披露交易

茲提述Nexion Technologies Limited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日有關收購新加坡物業之公告(「該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應具有該公告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第一份認購權函件及第二份認購權函件下之所有條件均獲達成，而首次收購事項及第二次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四日完成。

承董事會命  
**Nexion Technologies Limited**  
主席兼執行董事  
**符懋勝**

香港，二零一八年二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符懋勝先生及Edgardo Osillada Gonzales II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Park Jee Ho先生、林友欣女士及陳銘傑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而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nexion.com.hk>內最少刊登七日。